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戴仲川

李玉中

日期：2018年12月22日